

##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未在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电子”）承诺期限内完成“F3 餐厅”产权证书办理工作，中国电子申请承诺延期履行，承诺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新承诺替代经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交易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》中的旧承诺，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不变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 77 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黄程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588 人，代表股份 2,246,154,5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887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30,612,8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0379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583 人，代表股份 115,541,6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508%。

### 4、其他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、议案 2 涉及实际控制人承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 1,274,177,784 股，回避了对两项议案的表决，有效表决股份为 971,976,762 股。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
1.00	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958,116,562	98.5740%	12,838,900	1.3209%	1,021,300	0.1051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,681,548	88.0042%	12,838,900	11.1119%	1,021,300	0.8839%	
2.00	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	957,756,262	98.5370%	13,250,500	1.3633%	970,000	0.0998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,321,248	87.6923%	13,250,500	11.4681%	970,000	0.8395%	
3.00	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	2,232,882,346	99.4091%	11,975,300	0.5331%	1,296,900	0.0577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02,269,548	88.5131%	11,975,300	10.3645%	1,296,900	1.1225%	

\*注：1、本表格中，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、本表格中，“中小股东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丘海金、程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8日